

CARIE 39

香港基督徒護士團契 | 雙月刊

編者語

每當我們看到患者不同的需要，不論是身體的痛楚或難受，只要我們願意多走一步，多點聆聽，多點了解，或者能成為讓他們經歷恩典和愛。盼望這兩個小故事能成為大家的鼓勵。

「姑娘我想死啊！」

—— 是高風險自殺病人，還是另有內情？
淺談「整體痛」(total pain)

文@宜

「姑娘我想死啊！」沉寂多日的晚期癌症病人婆婆，有天忽然從房裡傳出高聲呼喊。我和其他護士同事急忙走過去探個究竟。

「婆婆，你係咪邊度唔舒服啊？」

「姑娘我想死啊！」

「有冇邊度唔舒服啊？」

「姑娘我想死啊！」

婆婆似乎只是想重複提出尋死的念頭，卻否認任何身體不適。如果她講出徵狀，我們大可對症下藥，給予她相應的醫生處方藥物來減輕她的不適。

一陣子後，同事巡房，發覺婆婆採取了進一步行動，她一手把近床頭位置的床單用力扯出，然後把那個角捲作一條長形的帶狀，試圖把那一小角床單拉向自己的頸項。那位同事意識到，婆婆的自殺風險霎時提高，馬上致電她的女兒立即到場陪伴婆婆，並請我幫忙，寸步不離地監察婆婆的狀況，以防她傷害自己。

這時，作為護士，我們按指引採取相應的防止病人自殺措施，並無不妥。然而，一直在監察著婆婆的我不禁在想：到底有什麼原因導致婆婆忽然尋死呢？

再過了一段時間，婆婆的女兒到達後，婆婆依然一直在哭一直喊著「想死」。經過一番關心和慰問後，我終於聽到婆婆尋死背後的一句關鍵：「係痛到想死啊！」

紓緩治療之母桑德絲女士 (Dame Cicely Saunders, 1918 - 2005) 於一九七六年提出整體痛的概念 (total pain)。她認為，病人的疼痛包含四方面：

- 一、生理疼痛：這包括各種的身體徵狀，例如各部位的疼痛、氣喘；
- 二、心理痛苦：如抑鬱、焦慮等情緒；
- 三、社會痛苦：譬如經濟壓力、與家人的關係等；
- 四、靈性痛苦：不一定指有沒有宗教信仰，而是，有關尋索不到人生意義，渴求心靈的依歸，經歷「存在危機 (existential crisis)」等。

而這四種痛會相互影響，為病人構成更大的煎熬。

我相信，婆婆之所以說「痛到想死」，引用整體痛的說法，就是婆婆的「痛」不單是身體上的疼痛，還有心理痛——長期無法紓解抑鬱的情緒，社會痛——親人甚少探望她，而導致她對親人的掛念，已經靈性痛——找不到繼續生存的意義。在優先次序，醫護一般會先處理病人身體上的不適，再去和其他專業，譬如社工、院牧等合作，去照顧病人其他方面的痛。

當我了解到婆婆是因為太痛而表達要尋死時，就聯絡了當值醫生，去處方較強效的止痛藥去幫助婆婆減輕痛楚。在紓緩科病房中，嗎啡是其中一種最常用的藥物。然而，有不少大眾都對嗎啡藥抱有誤解。譬如，有病人會認為嗎啡會造成上癮，於是強行忍痛，也不願嘗試服用醫生處方的低劑量嗎啡。事實



上，有不少研究顯示，嗎啡不會導致上癮，更是在幫助末期病患提升舒適度上發揮顯著作用。若果患者服用嗎啡後出現嚴重副作用，醫生也會根據情況來調整劑量。

當婆婆的疼痛減少後，她沒有在大叫要尋死了。希望不只是紓緩科病房，其他科的病床上患者也可以提到適切的身、心、社、靈關顧，以達至理想的生活品質 (quality of life)。

「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；不再有死亡，也不再有悲哀、哭號、疼痛，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。」 (啟示錄二十一 4)

每月金句

不勞而得之財，必然消耗；
勤勞積蓄的，必見加增。

箴13:11

奉獻支持

欲奉獻支持團契聖工可透過以下途徑：

1. 轉數快 FPS ID : 100504588
2. 匯豐銀行戶口 : 127-3-009173
3. 用劃線支票，抬頭請寫『香港基督徒護士團契』 HK Nurses Christian Fellowship，並將銀行收據連同姓名、地址及電話寄回本團契或 WhatsApp 至90174513。

代禱事項

1. 感恩！本團契成立了65年。求主使用本團契事工，同心合意，繼續開來。
2. 請為醫院團契禱告。求主感動基督徒護士，起來承擔服侍作團職。
3. 請為將畢業的護士學生禱告。求主帶領他們畢業前的醫院實習。
4. 請為前線護士禱告。求主保守他們的工作，經歷主同在。
5. 請為醫療傳愛佈道會決志的醫療人員或其家人朋友禱告。求主親自餵養他們，堅固他們所信及靈命成長。





突破界限 撒種的經歷

T先生75歲

氣喘發作，並有末期癌症史，來到急症室。我看著他的病歷，一直在考慮，並打算嘗試找他取得知情同意書，參與研究計劃。他有許多的病症覆診，若然再加上參加研究計劃，似乎他心頭上需要記著很多事，構成心理壓力。實情上他沒有什麼需要做，是我負責跟進工作，及收集數據。他仍是拒絕了，為免為難他，我說不要緊。雖然如此，我未有立即離開病房，還是留下來，默默抓緊機會，希望帶到福音給他，或能夠一起禱告就好了。

在傾談過程之中，我了解到他從前是在某大學的餐廳工作，他贏得同事和學生的尊敬。隨後，我問他覺得自己身體狀況如何？他說自己沒有認輸，生亦然，死也亦然，一切就順其自然。我說可否送他一本書（從院牧部中取來）。他問我：「這是什麼書，關於什麼的？」我說我是信主的，不知道他有沒有宗教信仰，或者抗不抗拒。他說：「少少吧。」因他跟家人都是在村中的原住民，宗教信仰都是遵循上一代流傳下來的傳統，若相信其他宗教，變相感覺有些尷尬。他認為每個宗教都是導人向善，本該存在，不應該什麼宗教說自己才是正宗。我嘗試表示認同並回應他，即使大家有不同的宗教，都應

該互相尊重。想不到我這句說話，說中他的心裏面！他說我明白他的意思。接著，我拿起《中信》，跟他說：「刊物記載一些人經歷過神的見證，我送給你，留下吧。或許你認為不需要，也可以送給家人去看。」他為自己沒有答應參加研究項目，感覺上顯得不好意思，像虧欠了我，我說不要這樣說。他笑著並捉緊我的手臂，我祝福他，早日康復！

後來反思，當時的環境，若我可以鼓起勇氣，可以跟他禱告。但附近都有不同的

同事，我出於怯懦，並害怕尷尬，因而沒有這樣做。基於工作性質，我只是在病房路過，也未必常有機會與參加對象再見。但我還是感謝恩主，帶領我這個膽小軟弱的人，在職份和環境的限制之中，勇敢為福音禾場踏出一步。縱然我曾受不同的佈道訓練，但原來走到真正別人生命中的門口，自覺多麼的有限，沒有真正學習實踐傳福音的使命，信仰中的浮沉依然舊我。是神，帶領我經歷與祂同工，學習主耶穌謙卑愛人的實踐。有撒種的，有澆灌的，有收割的。願聖靈工作，帶領不同的病人接觸福音或見證，甚至遇見神。

職場實在是充滿壓力和挑戰的地方，我曾在臨床工作，也體會當中的辛酸和困苦，有時候也會有心無力。然而，萬有是藉神口中所說的話而造，道成肉身的主為人的罪死在十架上，卻也在第三天從死亡中復活過來，證明祂是生命的主。黑暗，不能遮蓋上帝的存在；罪惡，不能捆綁神施行救恩！但願在內外限制與張力之中，我可以靠主作好管家，並見證那召我們出黑暗，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不以福音為恥，一起踏上實踐大使命的路，向身邊需要的鄰舍，分享傳遞福音！

文@紫雨



靈修分享

恆常省察，求主更新

文@宜

最近筆者在閱讀羅三1-20後，有以下兩項體會和反思：

一，自以為高人一等的驕傲。

羅三1-9中，作者保羅主要在有一句又一句的反問和設問，去論證一個重要的事實——不論是猶太人，還是非猶太人，兩者都是犯了罪的。而且，上帝不論在任何情況下，都是信實和公義的。我不禁想：自己有沒有在某些時候，都有如當時的猶太人一樣，以為是被揀選的族類，就誤會自己犯罪較少，甚至更為優越呢？尤其是，當我面對未信主的親人朋友、或同事，我會否因自己信主多年而驕傲起來，在分享福音時，不自覺地認為自己「高人一等」，而讓未信主的一方感到「被看低」呢？

二，有沒有意識到自己的罪，並切切認罪悔改？

保羅在羅三10-18中，引用舊約經文，去描繪當時的人所犯的罪。而他們的罪主要分為心態上的犯罪(11-12、18)、言語上的犯罪(13-14)、及行為上的犯罪(15-17)。當我讀到這段經文，我想：其實自己雖然信了耶穌，但生活上有沒有留意到自己在這三個範疇有犯罪得罪神呢？答案當然是有的，尤其是在言語上，我發覺自己特別在身心

疲倦之際受到刺激時，就很容易說出傷害別人的蠢話。認罪悔改乃是一個現在進行式 (present perfect tense)，需要我恆常的察覺和禱告，承認錯誤，決心悔改並祈求主幫助我去切切悔改，而並非一次半次就可以「完成」的現在完成式 (present perfect tense)。

求主幫助孩子，繼續在面前謙卑，恆常知罪，並真心的悔改，在祂裡面成為一個更蒙祂悅納的人。阿們！

